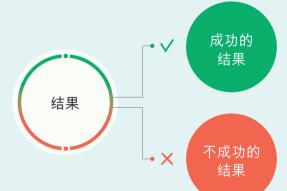
什么是第三者资助仲裁?

仲裁条例第10A部于2019年2月1日生效,厘清香港允许在仲裁及附属的法庭程序中使用第三者资助。在第三者资助安排中,出资第三者向仲裁一方提供资助,并只有在该仲裁按该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财务利益。





出资者按照约定获得仲裁 收益的一部分

受资助方无需向出资者 支付任何金额(包括法律 和其他仲裁费用)

第三者资助仲裁制度的特色

- 第三者资助仲裁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 及相关的程序
- 适用于在香港以外进行的仲裁
- 仲裁条例第10A部提供相关的保障措施



出资第三者的披露要求

出资第三者必须就以下事项向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和仲裁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 如订立资助协议 就已订立资助协议一事,及该当事人的姓名
- 如资助协议完结(因仲裁已完结者除外) 就该协议已完结一事, 及该协议完结的日期

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守则")

守则规定了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时通常须遵从 的常规和标准。出资第三者的主要道德和财务标准包括:

- 1. 满足资本充足要求
- 2. 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 3. 遵守保密性和法律专业保密权
- 4. 避免影响程序
- 5. 说明费用责任范围和允许终止资助协议的理由
- 6. 订定有效的投诉程序
- 7. 向谘询机构提交周年报表



守则全文



各方应就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所使用的资金安排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有关香港仲裁发展的资料:





律政司网页

香港法律枢纽网页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设计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香港的仲裁资金选项



概述

香港为仲裁提供多种融资安排。除了使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外,《仲裁条例》(第609章)("仲裁条例")明确允许在香港进行的仲裁使用另外两种类型的资金选项,参与仲裁的任何一方均能受惠于这些资金选项:

-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第三者资助仲裁

外部资助安排的好处



什么是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自2022年12月16日起,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在香港全面实施。仲裁条例的新订第10B部允许三种类型的安排,为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灵活性,按某事宜的结果达成费用安排。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适用于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及相关的程序。



香港的三种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

按条件 收费协议

- "不成功、不收费"或"不成功、低收费"的安排
- "成果" 由当事人和其律师共同约定

按损害赔偿 收费协议

• 律师只有在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方可收取参照该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而计算的费用("DBA费用")

/ 混合式 按损害赔偿 收费协议

• 律师可以就该事宜期间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费用(不论该费用是否按折扣计算),并在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收取DBA费用

附属法例 (第609D章) —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的要求

○一般条款

- 协议必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律师及当事人签署
- 协议必须述明:
- (i) 与协议所关乎的仲裁或其任何部分
- (ii) 该律师的收费及开支须予支付的情况[,]和代垫付费用是否须支付
- (iii) 该律师已告知该当事人有权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iv) 该当事人可以享有不少于7天的冷静期
- (v) 在该事宜终结前,该协议可予终止的理由和有关情况下须支付 予该律师的替代基准

○指定条款

按条件收费协议

- 成功收费必须以基准收费的百分比表达
- 提升元素不可超过基准收费的100%
- 协议必须述明:
- (i) 何种情况构成成果
- (ii) 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
- (iii) 何时须支付成功收费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和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DBA 费用必须:
- (i) 参照财务利益计算
- (ii) 不超过财务利益的50%
- (iii) 属任何可予追讨的费用以外而须额外支付的
- 协议必须述明:
- (i) 所关乎的财务利益
- (ii) DBA费用的计算基准
- (iii) 何时须支付DBA费用
- (iv) 大律师收费是否视作DBA费用的一部分或DBA费用以外的收费

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额外条款

- 协议必须:
- (i) 述明就该事宜期间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的费用
- (ii) 述明基准收费
- (iii) 订明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该当事人无须向律师支付超过50%的不可追讨的讼费
- (iv) 订明在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若DBA费用少于并无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应支付的不可追讨的讼费(上限款额), 律师可选择保留上限款额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的披露要求

必须就以下事项向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和仲裁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 如订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 律师必须就已订立与仲裁结果 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一事,及该当事人的姓名发出书面通知
- 如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完结(因仲裁已完结者除外) 当事人 须就该协议已完结一事,及该协议完结的日期发出书面通知

其他保障措施

-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在其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 范围内属无效及不可强制执行
- 除例外情况,成功收费和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是不可予追讨
- 多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下, DBA费用的最高总额不得超过财务利益的50%
- 订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前,律师须提供的信息
-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以协议的另一方曾实质 违反协议或作出不合理行为为理由终止该协议

